**巴州区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项目申报条件：**

1、已注册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从事牛羊养殖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和农牧业企业；

2、以**专业合作社**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的，养殖肉牛肉羊800个羊单位以上，其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地和种草地3000亩以上；以**企业**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的，养殖肉牛肉羊1200个羊单位以上，其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地和种草地5000亩以上。承包流转年限不少于10年（从申报项目当年起计）。养殖区具有良好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生产经营良好，与周边辐射带动农户签订草产品、畜产品购销合同和劳动合同。

3、项目申报实施主体不在禁养区、限养区并进行了环评备案登记。

4、以专业合作社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的，社员最多不超过4家，且每家须具备一定的牛羊养殖基础（现存栏牛40头或羊300只以上；租用土地300亩以上）采取种养结合的模式，进行自由组合的方式申报。其参与实施社员必须是工商登记注册备案项目申报专业合作社章程中的社员。

5、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及其社员自愿申请承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建植优质稳产人工饲草地3100亩、建设标准化集约化基础设施4400平方米、购置草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25台（套）、技术培训500人次），并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面承诺书。